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 2563-3156  
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鈞啓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57)

#### 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 重要通知事項：

##### 壹、終止上市

台端所持有之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能源」）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以下簡稱「陽光能源 TDR」），因陽光能源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告並申報之 2019 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的三分之一，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第 9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業經臺灣證交所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終止陽光能源 TDR 上市。台端可依後列方式要求陽光能源以每一單位新臺幣 0.753 元收購所持有之陽光能源 TDR；或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陽光能源 TDR；或指示存託機構於臺灣證交所終止陽光能源 TDR 上市後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惟無論採取何種方式，皆需於扣除陽光能源 TDR 持有人應負擔之必要費用後，始能將所得價款淨額返還持有人。

##### 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

陽光能源 TDR 雖將於臺灣證交所終止上市，惟陽光能源原股於香港交易所（第一上市地）仍維持正常交易。台端於：

（一）2019 年 11 月 11 日（最後交易日）或之前：

(1)可透過臺灣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出售陽光能源 TDR，或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2)可指示存託機構依其與陽光能源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下稱「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臺灣證交所終止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後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請將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通知」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送達股務代理機構）；或

（二）2019 年 11 月 12 日（終止上市日）起 50 日內（下稱「收購期間」），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填具收購申請書，辦理指示陽光能源以每一單位新臺幣 0.753 元收購陽光能源 TDR 之應賣交存事宜（收購專戶帳號：9960999920）。

惟因存託契約於陽光能源 TDR 終止上市時即予終止，存託機構訂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三時起停止陽光能源 TDR 持有人（下稱「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故 2019 年 11 月 8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三時前於臺灣證交所集中市場買進陽光能源 TDR 者，將因證券交割日逾存託契約終止日後，而不得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且收購期間屆滿後（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後）未以上述任何方式處理陽光能源 TDR，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收購期間屆滿後儘速出售剩餘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並於扣除必要費用後（詳見「相關費用」之說明），將所得之價款淨額返還持有人。

### 參、停止受理再發行申請作業

存託機構為配合陽光能源 TDR 下市，自 2019 年 10 月 2 日起停止受理陽光能源 TDR 再發行作業。

每一單位陽光能源 TDR 表彰陽光能源原股一股。陽光能源於臺灣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每日之收盤價、成交量及收盤價折溢價%，持有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 查詢（路徑：投資專區>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查詢項目：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附上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陽光能源股票在香港交易所每日收盤價相關資訊供參考，請見附表。

### 肆、終止上市前後之預估作業流程及費用

陽光能源 TDR 終止上市前後，預估作業流程及費用，詳述如下。

#### 甲、終止上市前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僅得擇一辦理），須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三時前，透過持有人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存託機構申請。

#### 一、兌回持有（將陽光能源 TDR 轉換成香港原股）：

持有人必須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或至國內各證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陽光能源 TDR 經兌回為原股存入持有人帳戶後，存託機構即無後續兌回出售之處理。

兌回持有流程：（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

日期	內容
申請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a href="https://www.megabank.com.tw/">https://www.megabank.com.tw/</a> 下載，路徑：信託業務&gt;臺灣存託憑證(TDR)專區&gt;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申請表格。</li> <li>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持有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傳真號碼:02-2523-6857）。</li> <li>3. 持有人支付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每筆最低新臺幣 2,500 元）予存託機構。</li> </ol> <p>※一旦完成申請，無法取消</p>
申請日+1 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li> <li>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持有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li> </ol>
申請日+ 2~5 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li> <li>2.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持有申請文件無誤後，指示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撥付股票予持有人於香港之證券帳戶或國內之複委託帳戶。</li> <li>3. 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將股票撥至持有人在香港開立之證券帳戶。</li> <li>4. 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li> </ol>

二、兌回出售（將陽光能源 TDR 轉換成香港原股出售，持有人無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

存託機構將於**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出售持有人申請兌回陽光能源 TDR 所表彰之股票**，全數出售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出售淨額匯付予持有人。

兌回出售流程：（註:持有人無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

（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另香港市場交易實務所需時間亦會影響實際完成時間）

日期	內容
申請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a href="https://www.megabank.com.tw/">https://www.megabank.com.tw/</a> 下載，路徑：信託業務&gt;臺灣存託憑證(TDR)專區&gt;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申請表格。</li> <li>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出售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傳真號碼:02-2523-6857）。</li> </ol> <p>※一旦完成申請，無法取消</p>
申請日+1 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保結算所辦理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li> <li>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出售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li> </ol>

申請日+2 工作日	1.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 3.存託機構核對兌回出售申請文件無誤後，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若下單當日無法成交，其後會繼續下單至成交為止。
成交日	1.香港券商成交回報。 2.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成交日+1 工作日	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成交日+2 工作日	1.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手續費）自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調回。
成交日+ 4~6 工作日	1.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每筆最低新臺幣2,500元）及國內匯款費用後，將餘額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帳戶，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 三、相關費用：

1.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每筆最低新臺幣2,500元。
2. 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包含下列：
  - (1) 經紀費（Brokerage Fee）：成交金額之0.2%，最低收費港幣100元。
  - (2) 交易費（Ex Trading Fee）：成交金額\* 0.005%。
  - (3) 交易徵費（SFC Transaction Levy）：成交金額\* 0.0027%。
  - (4) 中央結算費（CCASS Clearing Fee）：成交金額\* 0.002%，最低收費港幣5元，最高收費港幣500元。
  - (5) 印花稅（Contract Stamp）：每宗交易金額\* 0.1%（不足港幣1元亦作港幣1元計）。
3. 國外匯入款手續費：外幣匯款金額\* 0.05%，每筆最低新臺幣 200 元，最高新臺幣 800 元（若同一日匯入款包含一位以上持有人之兌回出售，本費用依各持有人持有股份比例分攤）。
4. 國內匯款費用：匯款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每筆新臺幣 30 元，其後匯款金額每增加新臺幣 100 萬元，匯費增加新臺幣 10 元。

前述費用 1.適用於兌回持有及兌回出售，費用 2.~4.僅適用於兌回出售，費用於撥付出售款項時扣除。

### 四、相關風險（持有人務請注意及審慎考量）：

1. 選擇兌回出售時，無法限定價格賣出，成交日及價格受香港證券市場之流動性影響，有可能無法成交或價格遠低於預期。
2. 兌回出售時，尚有港幣結售時之匯率變動之風險。
3. 兌回出售或兌回持有有可能因原股價格較低，致持有單位數價值尚不足所支付相關費用。

**乙、陽光能源TDR終止上市前，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終止上市日後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臺灣證交所終止陽光能源 TDR 上市時，存託契約於該終止上市之日終止。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持有人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以郵戳為憑）應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見附件一），就其所持有之全數陽光能源 TDR，指示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後儘速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而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並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證券商櫃檯申請「130 交易」（存券匯撥）將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撥入集保結算所發行機構專戶（99609999900）。選擇此方案之持有人必須於期限內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並且親臨證券商櫃檯辦理「130 交易」，以清楚表達出售臺灣存託憑證之指示，存託機構方可依據持有人之指示盡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扣除必要費用後，存託機構會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且股務代理機構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該存託憑證之註銷。

存託機構依上揭約定處理時，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及國內匯款費用（選擇領取支票者費用為新臺幣 26 元）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惟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依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收取，無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0 元之適用。

指示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終止後之預估出售流程：	
日期 (臺灣營業日)	內容
第一天 (T 日)	持有人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以郵戳為憑）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指示就其所持有之全數陽光能源 TDR 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第四天 (T+3 日)	股務代理機構就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名冊，通知已回函之投資人，至證券商櫃檯申請撥券（130 交易）至發行機構專戶。
第四天~ 第九天 (T+3~T+8 日)	集保結算所開放證券商可將陽光能源 TDR 撥入發行機構專戶。
第十天 (T+9 日)	1.集保結算所提供撥入發行機構專戶之報表予股務代理機構。 2.集保結算所停止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發行機構專戶。
第十一天 (T+10 日)	存託機構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名冊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第十二天 (T+11 日)	依香港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十四天 (T+13 日)	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第十五天 (T+14日)	1. 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手續費）自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調回。
第十八天 (T+17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無最低收費）後將香港原股出售價款淨額通知股務代理機構。
第二十二天 (T+21日)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持有人資料，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匯款費用或支票手續費後，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第二十三天 (T+22日)	股務代理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註銷持有人之陽光能源 TDR。

※相關風險及重要告知：

1. 可能面臨陽光能源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上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2. 等待交易時間冗長，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投資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金額極難預估。
3. 選擇此方案之持有人如未於期限內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或者已於期限內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但未於期限內親臨證券商櫃檯辦理 130 交易，股務代理機構難以判斷持有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之意思表達，存託機構將無法出售持有人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丙、陽光能源TDR終止上市日（2019年11月12日）起50日之期間，陽光能源將對提出收購申請書的持有人收購臺灣存託憑證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3第12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下稱「臺灣證交所終止上市程序」）第3條之規定，陽光能源將按下列方式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無限制收購在外流通的陽光能源TDR，並準用「臺灣證交所終止上市程序」規定辦理。援此，陽光能源經諮詢原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前述收購係屬於董事會職權而無須股東會決議，故陽光能源已於2019年9月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此項無限制收購臺灣存託憑證，以遵循臺灣證交所法規執行收購。

一、收購價格之計算方式：依「臺灣證交所終止上市程序」第3條規定，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日或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孰高者，且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前項所稱之淨值，係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基於上述規定，並參酌陽光能源TDR自2019年8月5日(含)至9月3日(含)期間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陽光能源董事會乃決議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收購價格為新臺幣 0.753 元。**

二、收購人：陽光能源

三、收購期間：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即自陽光能源TDR終止上市日起50日之期間。

四：交割日期：收購期間屆滿後。

五：相關費用：

- (1) 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外幣匯款金額\*0.05%，最低新臺幣200元，最高新臺幣800元。
- (2) 證券交易稅：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收購價格\*0.1%。
- (3) 券商處理費：每筆新臺幣20元。
- (4) 集保結算所處理費：每筆新臺幣20元。
- (5) 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每筆新臺幣10元（選擇領取支票者為新臺幣26元）。

以上費用需自陽光能源之收購款項中扣除。

六：預估收購流程：

陽光能源收購之預估流程	
日期	內容
收購期間內	1.擬提出由陽光能源收購之持有人（下稱「提出收購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填具收購申請書。 2.證券商檢視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將提出收購人申請交存之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由提出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收購專戶。 ※一旦完成申請，無法取消
收購期間 終止後第一天 (T日)	集保結算所提供收購名冊予股務代理機構。
收購期間 終止後第二天 (T+1日)	存託機構檢具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收購名冊向中央銀行專案申請核准匯入收購價款事宜。
收購期間 終止後第四天 (T+3日)	中央銀行核准匯入收購價款。
收購期間 終止後第六天 (T+5日)	1.陽光能源將收購價款總額匯入存託機構指定專戶。 2.存託機構確認收購價款已入帳後辦理結售，並通知股務代理機構收購價款總額。
收購期間 終止後 第十二天 (T+11日)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資料扣除證券交易稅、券商處理費、集保結算所處理費及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或支票手續費後，將餘額匯入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收購期間 終止後 第十四天 (T+13日)	1.陽光能源檢具完稅證明及支付收購價款證明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將提出收購人交存之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撥入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2.存託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註銷作業。

收購期間 終止後 第十五天 (T+14日)	1.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將股票撥至陽光能源在香港之帳戶。 2.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
--------------------------------	--

※相關風險及重要告知：

1. 上述公司收購款撥入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的日期係為預估，實際撥入日期受外匯主管機關審理所需工作日、國際匯款工作日等(包括但不限等)影響，可能會提前或延後。
2. 被收購之陽光能源 TDR 單位數價值尚不足支付持有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丁、收購期間屆滿後，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將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持有人**逾2019年12月31日未以上述任何方式處理陽光能源臺灣TDR**，存託機構將於收購期間結束後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存託機構依上揭約定處理時，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國外匯入款手續費及國內匯款費用（以支票領取者費用為新臺幣26元）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惟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依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收取，無最低收費新臺幣2,500元之適用。**

收購期間屆滿後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之出售流程：（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另香港市場交易實務所需時間亦會影響實際完成時間）

日期	內容
結算日	存託機構結算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以上述任何方式處理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
出售日	存託機構將剩餘之陽光能源 TDR 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若下單當日無法成交，會持續下單至成交為止。
成交日 (全數股份出售完畢之日)	1.香港券商成交回報，前項陽光能源股份全數出售完畢。 2.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成交日+ 12~18 工作日	1.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存託機構扣除國外匯入款手續費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無最低收費）後通知股務代理機構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出售價款淨額。 3.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持有人名冊，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匯款費用或支票手續費後（以支票領取者新臺幣26元），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4.存託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註銷國內所有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



※若持有人未於證券商留存銀行帳號或有異動者，請於2019年11月11日前至證券商登記帳號或辦理變更，以利辦理後續出售價款支付作業。

**※相關風險及重要告知：**

1. 出售陽光能源剩餘股份總額時，可能面臨陽光能源原股在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影響致拉長成交時間或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2. 全部出售所需時間冗長，須待收購期間結束後（收購期間不接受個別投資人要求提前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處理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各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或可能因原股價格較低，致持有單位數價值尚不足所支付相關費用，持有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實際分配之金額極難預估。

台端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1.發行公司**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2-2507-7757 分機 545 王先生

臺灣連絡人：0988-141-575 翁小姐

**2.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02-2563-3156 分機 3184 高小姐

**3.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2-2586-3117 分機 5913 陳小姐

附表

日期	收盤價					成交量	
	原上市地 收盤價 (港幣)	匯率	原上市地 收盤價 (新臺幣)	臺灣存 託憑證 收盤價 (新臺幣)	折溢價 %	原上市地 成交數量(股)	臺灣存託憑 證成交數量 (單位)
2019/9/19	0.1000	3.9600	0.40	0.58	45.00%	122,780	24,000
2019/9/20	0.1000	3.9610	0.40	0.58	45.00%	0	6,000
2019/9/23	0.1010	3.9550	0.40	0.57	42.50%	105,000	6,000
2019/9/24	0.1010	3.9620	0.40	0.55	37.50%	71,000	132,099
2019/9/25	0.0950	3.9560	0.38	0.57	50.00%	1,870,000	11,000
2019/9/26	0.0960	3.9590	0.38	0.52	36.84%	146,000	14,000
2019/9/27	0.0960	3.9610	0.38	0.55	44.74%	138,330	3,000

註: 1.臺灣存託憑證交易當日無收盤價者以“0”表示。

2.折溢價%=(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原上市地新臺幣收盤價\*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股數)\*100/(原上市地新臺幣收盤價\*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股數)。

3.比較兩地成交量，需先將「臺灣存託憑證成交數量(單位)」乘以「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股數」後再進行分析比較。

(附件一)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通知

致：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本人(即下列所稱之「持有人」)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下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茲依「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通知信函」(下稱「權益通知信函」)所示內容,送達本通知於臺灣存託憑證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以指示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託機構」)依陽光能源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及按權益通知信函「肆、乙」所載方式,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後,將本人持有之全數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而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儘速出售,並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本人同意除送達本通知至股務代理機構之外,並將於**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1日(含)前至證券商櫃檯申請「130 交易」(存券匯撥)**,將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撥入集保結算所發行機構專戶**(9960999990)**,以清楚表達本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之指示,待收到出售價款後由股務代理機構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註銷本人所持有之全數臺灣存託憑證。

本人了解並同意,如本人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即**2019年11月12日**)前將臺灣存託憑證賣出、或本人所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於終止上市日時有辦理設質、信託、經法院扣押、主管機關留置等情事,或本人於權益通知信函所稱之收購期間內參與收購導致存託機構無法進行「肆、乙」之程序,則此通知信函即歸於無效。

本人了解並同意,以下二者情況將無法受理:

1. 如本通知於**2019年11月11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未送達至股務代理機構,將無法受理。
2. 本通知於**2019年11月11日**以前送達至股務代理機構但本人未於**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1日(含)**前至證券商櫃檯申請**130 交易(存券匯撥)**,將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撥入集保結算所發行機構專戶**(9960999990)**,則持有人依本通知所給予存託機構之前開指示將無法受理。

持有人簽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人聯絡電話:

持有人之集保帳戶帳號:

持有人返還價款方式(擇一勾選):

匯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支票。寄送地址 \_\_\_\_\_

2019 年      月      日